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前期停牌及信息披露情况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正在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洽谈战略重组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日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5月9日、5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因公司正筹划资产收购事项，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

接控股股东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资委与华润医药集团于2018年5月17日签署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江中集团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

双方一致认为，全面加强合作，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的共同利

益。江西省国资委与华润医药集团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双方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关系及合作机制。

江西省国资委同意华润医药集团对江中集团进行战略重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对华润医药集团推进江中集团战略重组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和政策支持。

（二）重点合作内容

华润医药集团在江西省委、省政府和江西省国资委的支持下，对江中集团进行战略重组。华润医药集团通过购买江中集团部分股权并以现金或资产对江中集团进行增资，持有江中集团 51%或 51%以上的股权。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事项尚须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